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安活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蔡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薪酬委員會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分別增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一名，以重新遵守上述規定。

於過去數個月，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然而，(i)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ii)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旬香港的極端天氣狀況，候選人的篩選及委任程序均有所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本公司認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經延長寬限期內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就：(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相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股東意見而言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就：(i)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委任適當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陳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